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以及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讨论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 修改)》、《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就相关情况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1、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均已履行了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并已进行了规范的对外披露,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程序合规,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未侵害公司利益;

2、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

3、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644.09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 215.88%；

4、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金额在授权审批范围内，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在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就议案有关内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相关事项已取得我们的认可；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增加 2022 年度与关联方控股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关联企业达成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双方依据市场原则制定交易价格，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此项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正洪

穆炯

曹政宜

李峰

2022年8月18日